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DHC8-05R2

修正案号: 39-1229

一. 标题: 检查前起落架支撑杆上耳轴接合件裂纹

二. 适用范围:

德. 哈维兰公司生产的、累积使用500起落以上的冲八300系列飞机, 序号为3至384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加拿大运输部 1994 年 5 月 20 日颁发的适航指令 CF-92-18R2
- 2、德.哈维兰公司 1992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紧急 SB A8-53-40 修改 A 或以后的修改版本
 - 3、德.哈维兰公司 1993 年 7 月 12 日发布的 SB 8-53-45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曾经在固定前起落架上支撑杆(UPPER DRAG STRUT)的两个耳轴接合件上发现有裂纹,调查表明:这裂纹是由于在地面操作时所施加的负载大于预定值所引起的。在紧固件松动后,这个状况将进一步恶化,如果裂纹没被发现且不进行更换,则可能导致前起落架毁坏。

为防止耳轴接合件发生裂纹,在1992年9月22日以后,500起落以内,按SB A8-53-40修改A或以后修改版本的工作指令首次完成下列工作,除非在此之前,500起落内已经完成。并且以后按不超过1000起落的间隔重复完成这些工作。

1. 现场目视检查支撑杆上的耳轴接合件是否有裂纹, 并对所有固

定耳轴接合件的紧固件进行扭矩检查。如果两个耳轴接合件中的任何一个发现有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以前,用可用件同时更换这两个耳轴接合件,并将所发现的裂纹情况向德.哈维兰公司报告。

- 2. (a) 在对任何紧固件进行最初扭矩检查中, 如发现有松动现象, 则必须用新件进行更换。
- (b) 在以后的扭矩检查中, 如发现有松动现象, 则必须按规定的力矩值拧紧。
- 3. 对于已经完成德. 哈维兰公司第8/1880号改装的飞机, 按照以下规定, 恢复(或开始)上述第1、第2部分要求的重复检查:
- (a) 自上次检查(或者完成8/1880号改装)以后,已飞行900起落以上的飞机,则下次(或首次)检查必须在此后100起落以内完成。
- (b) 自上次检查(或者完成8/1880号改装)以后,飞行不到900起落的飞机,则必须在达到1000起落以前完成下次(或首次)检查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6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6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邬纪召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3